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9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代 理 人 洪靜怡

受 安置人 N-112023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N-112024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2023、N-112024自民國113年2月2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N-000000A（真實姓名詳附件）為受安置人N-112023（○，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N-112024（○，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之父親，聲請人於112年5月19日受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受安置人之母於112年5月16日因心肌梗塞發作送醫後逝世，監護權歸於N-112023A行使，惟其多次前往醫院、案家或靈堂咆哮並辱罵三字經，致使受安置人N-112023及N-112024心生恐懼。過往受安置人N-112023曾遭N-000000A徒手毆打背部，兩受安置人經常目睹成人衝突，N-000000A亦會以言語三字經「幹你娘機掰」、「幹你娘」、「幹你老師」辱罵受安置人之母及兩受安置人，使兩受安置人對N-000000A心生畏懼，父子關係緊張且衝突。本案評估受安置人之母逝世後，原有保護支持系統已消失，雖監護權歸屬N-000000A，然因兩造過往親子關係多次衝突而畏懼與N-000000A生活，N-000000A亦無法針對此況提出合適安排與適任親屬，無法排除兩受安置人若續留家中之受暴風險，是為維護受安置人N-112023、N-112024之權益，聲請人已於112年5月19日

01 晚間6時許，依法將受安置人N-112023、N-112024緊急安置
02 於適當處所，並聲請繼續安置、延長安置，經本院於112年6
03 月30日，以112年度護字第117號裁定准自112年5月22日起繼
04 續安置3個月；於112年8月31日，以112年度護字第199號裁
05 定准自112年8月2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於112年11月22日，
06 以112年度護字第277號裁定准自112年11月22日起延長安置3
07 個月。安置期間由社工定期訪視輔導，介入家庭重整之服
08 務，提供兩受安置人生活、就學等相關輔導服務，並於113
09 月1月30日安排親子會面，惟雙方於會面期間發生衝突，並
10 有互相辱罵情形，親子關係緊張且劇烈衝突，雖兩受安置人
11 具自我保護功能，然現階段N-000000A尚無法提出具體妥適
12 之返家生活照顧規劃，家庭支持系統薄弱，若讓兩受安置人
13 貿然返家恐有人身安全之虞，爰依同法第57條聲請本院裁定
14 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兒童權益等語。

1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6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7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8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9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
20 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21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22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
23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
24 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
25 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26 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兒童少年保護案
28 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份、本院112年度護字第
29 277號民事裁定、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
30 告書等件為證，且有本院110年度家護字第1182號通常保護
31 令、111年度家護聲字第58號延長通常保護令裁定在卷可

01 稽，又依據彰化縣政府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略以：
02 「延長安置之評估：(一)保護安置評估：兩案主目前仍由本府
03 安置中，健康與發育狀況良好，期間社工定期關心兩案主生
04 活狀況，以了解兩案主生活適應及身心發展狀況，案主1(即
05 受安置人N-112023)就學狀況不穩，已由案校輔導休學，並
06 從事開怪手工作，考量案主1過往有攜帶危險器械及非行行
07 為，社工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穩定案主1自身情緒行
08 為議題。(二)照顧者親職功能評估：服務期間，親子關係緊張
09 且劇烈衝突，雖案主手足具基本自我保護功能，然現階段案
10 父尚無法提出妥適返家後生活照顧規劃。」、「建議：兩案
11 主於安置期間，健康狀況良好，雖案主手足具基本自我保護
12 功能，然現階段案父尚無法提出具體妥適之返家生活照顧規
13 劃，若貿然讓兩案主返家恐有再遭不當照顧與生命危害之
14 虞，故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以保障兩案主安全及
15 最佳利益。」等語，亦有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
16 法庭報告書在卷供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N-
17 112023、N-112024分別年滿15、14歲，其二人於母親逝世
18 後，原有保護支持系統已消失，且因過往親子關係多次衝突
19 而畏懼與父親N-000000A生活，身心創傷仍需復原，若讓受
20 安置人返家恐再次造成親子劇烈衝突，而受安置人之父N-00
21 0000A目前無法針對此狀況提出合適安排與適任親屬，甚至
22 表示親子衝突嚴重，不願再理會安置相關事宜等情，有本院
23 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是為維護受安置人N-112023、N-11
24 2024身心之健全發展，及提供必要之保護，受安置人N-1120
25 23、N-112024現尚不宜返家，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即有必
26 要，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8 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倩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2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呂怡萱